

民生報叢書

電視製作手冊

黃海星撰譯



G1505
10126

印翻禁・權版有

民生報叢書
電視製作手冊

著者 巴 伯 桑 克 斯

撰譯者 黃 海 效 蘭 星

發行人 王 效 報 社

出版者 民 生 報 社

總經銷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登報字〇〇三三號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〇〇五五九號

電話：七〇七四一五一

印刷者 世 禾 印 刷 廠

定價：新臺幣六十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初版

• F98004 •



民生報叢書

電視製作手冊

黃海星・撰譯

wt03/29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目錄

序	九
第一章 電視節目製作人	一一
第一節 製作工作的重要性	一三
第二節 製作人權力的運用	一六
第三節 製作人的定義	二〇
第四節 製作人能否身兼數職	二三
第五節 製作人的起步	二六
第六節 有關執行製作人	三三
第二章 導播	三七
第一節 導播幕僚群	四〇
第二節 導播的工作範圍	五二
第三節 副控室導播系統	五八
第四節 備份導播系統	六三
第五節 導播技巧面面觀	六六

第六節 檢查成音·····	七六
第三章 電視劇本的格式·····	七九
第一節 電視分鏡本的形成·····	八一
第二節 電視鏡頭的術語代號·····	八三
第三節 作業員代號與音樂術語·····	八七
第四節 劇本分鏡的實例·····	八九
第五節 外景節目劇本實例·····	九一
第六節 夜景劇本實例·····	九三
第七節 大角度與移動·····	九五
第八節 其他注意事項·····	九六
第四章 節目製作前、製作中、製作後·····	九九
第一節 製作前首重企劃·····	一〇一
第二節 製作中的行程·····	一〇六
第三節 籌製大節目實例·····	一〇
第四節 控制預算變花樣·····	一二
第五節 從紐約到加州·····	一六

第六節	拍外景意外頻類	一九
第七節	出外景宜事先連繫	二四
第五章	美國電視的多元發展	二七
第一節	公益電視 (Public Television)	三〇
第二節	收費閉路電視 (Pay Television)	三七
第三節	方興未艾的社區電視 (Area And Cable Television)	四〇
第四節	卡式及盤式電視 (Video Cassettes And Discs)	四二
第六章	美國的演藝經紀制度	四五
第一節	經紀制度的起源	四七
第二節	經紀人應有合理的酬金	五〇
第三節	合理的經理制度	五四
第四節	擁有代理人的優點	五六
第五節	藝人與經紀人的關係	六〇
第六節	經紀制度是新人的搖籃	六二
第七章	美國電視企業面面觀	六五
第一節	美國五大電視工會	六八

第二節 電視節目的預算行情	一七二
第三節 新興的各項電視保險制度	一七六
第四節 無微不至的銷售契約	一七九
第五節 音樂方面的版權	一八四
第六節 管束與輔助電視台的機構	一八六
附錄（電視從業員手冊）	一八九
後記	二五三

序

大眾傳播媒介中，電視的出現雖然比之報紙、雜誌、廣播、電影等為時較晚，在國外，約為一九二〇年以後，在國內則係五十一年以後的事。歷史均甚短，但因電視兼具聲音、影像等特色，最能發揮報導的功能，教育的功能，娛樂的功能，以及服務的功能，符合了今日社會大眾的需要；故其發展至為迅速，已有後來居上之勢。成為最深入每一個家庭，最接近每一個人的大眾傳播媒介。

大眾傳播學者咸認電視不僅是知識的傳播者，精神的調劑者，也是環境的瞭望者，以及政策的宣導者。電視係屬中性媒介，猶如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如果運用得當，當能充份發揮傳播之功能；如應用未能妥當，亦可陷觀衆心神麻痺，影響大眾的人生態度，亦足以影響善良風氣與文化的正常發展。電視工作者咸應有以上之認知，始可引人生於幸福之境界。

對電視之瞭解，應該是兩方面的：不僅從業人員應有足夠理論作為從事此一神聖工作之依據；也需對電視之製作技巧予以充份的認識。如此揉合運用電視特有性能，以求匡正世道人心，在文化建設中盡一份心力。

黃導播海星先生，從我國電視創始起即服務於台視，其才華久為觀衆所賞識，在其工作之餘並執教於國立藝專廣播電視科，以其學養及經驗逐譯並撰述專論多篇，刊載於各報章雜誌，為使大家

都有觀念認識什麼是電視，特編印成「電視製作手冊」一書，廣為流傳，無論對從業人員、在校同學、一般人士均可充份提供必要之電視知識。深信有助於我國電視事業之再發展、再進步。

顧乃春於國立藝專

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電視節目製作人



第一節 製作工作的重要性

幾乎每一個人都曾說過：「電影是導演的媒介」。你也可以用同樣權威性且更新鮮的口吻說：「電視是製作人的媒介」。當然這兩項過份簡化的論斷常引發起爭論。這兩種論斷固然沒什麼真正的價值，但是在電影和電視中却是被視為真理的充分論點。

製作人是主要角色

我並不全然明瞭其中緣故。也許是在電影的早期時代，導演通常都是由舞臺出身，因而被視為藝人，或許只是一位具有特殊技巧的攝影師而已。在電影界，更是存在著一種「由鏡頭裏觀看」的專制。在同一時間裏只有一個人能在拍攝過程中看到所表達出來的映像，這點帶給了電影攝影師以及參與其間的導演一種獨特的權力。

在電視方面，每個有關的人都可瞬間看到主要映像，而且常會有三個或四個同時拍攝的鏡頭可供導播選擇。毫無疑問地，電視導播更可以因面對鏡頭而得心應手。

大部份的早期電影製作人都是生意人，他們視愛迪生的理論為發財致富的途徑，而很少人會想到以藝術或技巧的形式來表達其積極性的一面。但是我不認為電視也是如此，就電視事業而言，其

生意人的角色是由節目策劃人（programer）——電視網或當地電視臺主管——來充任，而製作人則是製作小組的主要人物。

導播無暇過問大局

此外，電影是一次即了，而電視節目則可能是每天、每星期或每月固定播出一次，因此，整個影集的每一段的導播不一定是不同的人。此外，一部電影的導演需為影片的企劃，投入很長的時間，他經常是很早就涉身於製作過程，一直到整個企劃完成，且有成果可供觀賞為止。

一個電視導播則很可能僅在錄影帶轉動之日或之前數日才進入狀況，即使是大規模的戲劇節目，導播也很少為節目而滯留三或四個星期。錄影結束之時，導播的工作也就結束了，而接著由製作人、助理導播及剪輯者來完成整個節目的其他部份。

導播不滿被控制

製作人因此成了貫穿連續整個電視節目企劃從頭到尾都是製作人個人的——不論是起意於他本人或是改編而來，即使節目部主管，電視公司或是本地電視臺已把整個企劃委託於製作人，製作人總是整個創作小組中首先被召喚的人。製作人時時刻刻都在現場或控制室，對整個製作過程，做最積極及徹底的監督。

一些大牌的電視導播會抵抗這種製作人的控制，然而，畢竟只有很少很少的導播能成功地克服它，其餘的導播如果不是離開電視界而投入電影圈中，就是只有接受製作人最高權威者這項事實了。當然，在電影和電視中，我們也常發現一人兼任數職，譬如製作人兼導播，製作人兼編劇人，或是製作人兼導播兼編劇人，這點以後會再詳述之。